

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

桂防核函〔2025〕32号

关于申请发布广西防城港核电厂5、6号机组 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首次信息公告的函

防城港市人民政府：

在自治区、防城港市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广西防城港核电厂工程建设稳步推进，目前1、2、3、4号机组分别于2016年1月1日、2016年10月1日、2023年3月25日、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行，安全生产业绩良好；5、6号机组正在开展前期核准准备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等法律要求，防城港核电项目在进行核设施建造活动前，必须向生态环境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上报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为此我公司委托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5、6号机组建造阶段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的要求，我公司拟申请通过防城港市政府网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公告时间2025年3月17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，恳请市政府给与支持

特此函报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5、6号机组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告
2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

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5日

（联系人：翁石磊 17878469371）

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文件编码：016-GN-A-2024-SU-0321
